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報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3,262	106,517
銷售成本		<u>(80,435)</u>	<u>(72,813)</u>
毛利		22,827	33,704
其他收益	3	2,892	45,07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淨收益		2,606	3,42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483)	(15,681)
員工成本		(20,464)	(19,043)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2,048)	(15,910)
財務成本		<u>(1,815)</u>	<u>(84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3,485)	30,721
所得稅開支	4	<u>(147)</u>	<u>(204)</u>
期內溢利／(虧損)		(23,632)	30,5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u>539</u>	<u>7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93)</u>	<u>31,25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3,093)</u>	<u>31,255</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1.48 港仙)</u>	<u>3.17 港仙</u>
攤薄		<u>(0.93 港仙)</u>	<u>1.64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286	187,749
在建工程		17,550	8,284
商譽		31,678	31,678
		<u>232,514</u>	<u>227,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8,474	5,379
生物資產		11,513	4,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6,362	58,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33	18,810
		<u>97,682</u>	<u>87,1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52,184	148,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51,379	25,120
即期應付稅項		-	152
融資租賃承擔		138	143
		<u>103,701</u>	<u>173,969</u>
流動負債淨值		<u>(6,019)</u>	<u>(86,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495</u>	<u>140,8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37,606	30,456
儲備		164,784	87,776
總權益		<u>202,390</u>	<u>118,232</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4,105	22,598
融資租賃承擔		-	68
		<u>24,105</u>	<u>22,666</u>
		<u>226,495</u>	<u>140,89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後予以修訂。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財務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入。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農產品之營業額	<u>103,262</u>	<u>106,517</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其他收入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44	7,409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收銀行利息	17	3
政府補助	2,376	2,427
債務重組之收益	-	40,524
雜項收入	499	2,121
	2,892	45,075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47	1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3
	147	20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就上述溢利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可以減半。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處理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批全面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5.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的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a) 資產持有：持有資產
- (b) 農產品：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分部資料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虧損)貢獻以及與業務分部有關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資產持有		農產品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	-	103,262	106,517	103,262	106,517
分部間銷售	-	-	-	-	-	-
收入總額	-	-	103,262	106,517	103,262	106,517
業績：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 溢利／(虧損)	(9,904)	29,018	(13,581)	1,703	(23,485)	30,721
所得稅開支	-	-	(147)	(204)	(147)	(204)
期內溢利／(虧損)	(9,904)	29,018	(13,728)	1,499	(23,632)	30,517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3	1,433	13,020	28,487	13,043	29,920
折舊	249	23	8,695	7,386	8,944	7,409

5. 分部報告(續)

	資產持有		農產品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607	5,088	295,911	278,101	298,518	283,1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678	31,678	-	-	31,678	31,678
綜合總資產	34,285	36,766	295,911	278,101	330,196	314,867
負債：						
分部負債	4,461	111,035	123,345	85,600	127,806	196,635
綜合總負債	4,461	111,035	123,345	85,600	127,806	196,635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 香港	66,933	34,812
— 中國內地	36,329	71,705
	103,262	106,517

按地區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2,009	2,507
— 中國內地	181,277	185,242
在建工程		
— 中國內地	17,550	8,284
	200,836	196,033

6. 股息

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已支付、已宣派或已建議之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3,093)</u>	<u>31,25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1,122,805	985,901,219
本公司發行A類優先股之影響	930,000,000	920,000,000
本公司發行B類優先股之影響	<u>3,874,36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4,997,165</u>	<u>1,905,901,219</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銷售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	14,202	18,274
61至120日	4,192	3,262
120日以上	<u>16,453</u>	<u>14,070</u>
	<u>34,847</u>	<u>35,606</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且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5,894	10,007
61至120日	6,978	3,691
120日以上	924	1,586
	23,796	15,284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五年期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償還(附註(a))	642	814
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和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償還(附註(b))	18,528	—
銀行循環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元)(附註(c))	30,878	20,892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d))	1,331	1,325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e))	—	2,089
	51,379	25,120
減：流動部分	(51,379)	(25,120)
非流動部分	—	—

按以下年期償還之借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年或於一年內	51,185	24,7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4	397
	51,379	25,120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該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作出擔保，並按等額分期償還。貸款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0.5%之息率收取。
- (b) 該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而貸款利息按每年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加20%至25%之息率收取。
- (c) 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貸款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5%至40%之息率收取。
- (d)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e)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利息按年利率6%計算，並須於180日內償還。此貸款已於本報告期間償還。

1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25,512,615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927,8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9,255</u>	<u>13,789</u>
9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0股)	<i>(b)</i> <u>9,300</u>	<u>13,800</u>
905,047,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632,728股)	<i>(c)</i> <u>9,051</u>	<u>2,867</u>

11. 股本(續)

於本期間，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78,927,885	13,789
優先股轉換	(a)	546,584,730	5,4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25,512,615	19,2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B類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96,584,7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根據A類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按發行價每股0.0482港元，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的A類優先股，已列賬為已繳足，按代價為債權人全面撤銷及豁免所有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發行及配發予若干債權人。A類優先股目前由威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於本公司股份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自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之任何日期，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c)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B類優先股，已列賬為已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上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金額分別為141,869,000港元及68,373,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已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3,657	6,5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3,26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106,517,000港元減少3%。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為23,632,000港元，而同期純利為30,517,000港元。收益大幅下跌其中一個主因是二零一二年度債務重組(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披露)所產生之收益屬一次性，且並無延續至二零一三年度。撇除二零一二年度債務重組的影響，本集團同期錄得淨虧損10,007,000港元。

報告期間的純利減少亦源於(i)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天氣惡劣，是蔬菜生產的淡季；(ii)香港及中國的蔬菜市場的價格波動；及(iii)農業原料、勞工及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面對國內錯綜複雜的經濟和地區形勢，以及法律、制度及文化差異問題，本集團堅持貫徹「資源整合、內部整治、質量控制、品牌塑造、渠道穩固」的基本經營方針。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分為：(i)優質蔬菜的生產種植；及(ii)加工、買賣及分銷蔬菜農產品。

為貫徹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擴展增城生產及加工基地，農地面積約2,500畝。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始於增城投資興建基礎設施。根據增城發展計劃的初步時間表，有關設施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試產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投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1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9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達51,5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31,000港元)，當中30,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92,000港元)及6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000港元)分別以若干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分別作擔保。金額為51,1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23,000港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3,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9,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正面但謹慎的態度，管理其財務資源。倘有其他機會出現而需動用額外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獲得條件有利的融資。

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7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作為收購協議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之代價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各份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Comtax Nominees Limited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B類優先股後，發行及配發96,584,7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於威得控股有限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0482港元轉換A類優先股後，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1,5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31,000港元)。上述款項已計入一項50,0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6,000港元)之款項，按浮息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帶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在有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0.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按總負債除以總股東權益計量。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合作協議及租賃協議，擴充增城之生產及加工基地，合共約2,500畝農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賬面值10,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

外幣交易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賺取收入及支付成本。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1,591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3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31,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7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其資格、經驗、職責及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福利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根據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第1號中央文件，中國已承諾加快農業現代化及農村發展。生產形式多樣化、及建立大規模、專門、有組織及新農業企業將獲優先處理。該文件亦引入優惠政策，鼓勵採用新管理模式、農業多樣化、大規模生產、農村管理系統創新及點燃農村地區生機活力。

順應著中國關於農業發展的更新政策，本集團預期將穩步增長，日後更會配合計劃逐步擴展。我們相信，收購及保存優質農地，配合大型加工中心及就供應存貨之用的冷藏庫，對旗下蔬菜種植業務的健康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董事會的願景及方針，本集團將分別於華北及華南的寧夏及廣東，主力建造兩個大型高質的蔬菜生產基地，並於華南興建大型現代化中心，專作存放、加工、安全測試及物流分銷功能，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源及規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本金總額1,162,308港元之7,748,720股B類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獲轉換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748,720股普通股。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最為重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羅文鈺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餘所有非執行董事皆有出席有關大會就任何提問作出回應，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同樣嚴謹。經對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董事會之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龍生先生(主席)、吳偉聰先生及阮惠宗先生。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yj.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聰先生、陳龍生先生及阮惠宗先生。